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正面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將錄得盈利約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3百萬港元。有關期間的盈利主要歸因於出售貸款中介及信貸評估服務業務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與根據GEM上市規則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表的本公司有關期間的末期業績公告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